

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
——2023年2月1日在宜都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爱江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我代表宜都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。

2022年工作回顾

2022年，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在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聚焦宜都“挺进全国千亿五十强、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”目标，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全年共办理各类检察案件1439件，4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，检察业务质效实现大幅度跃升，为宜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检察保障。

一、护稳定强发展，更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

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推进平安宜都主动作为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。办理各类刑事案件306件547人，其中审查

逮捕 61 件 178 人，审查起诉 245 件 369 人。依法惩治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2 人，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 15 人。依法起诉“盗抢骗”“涉枪涉爆”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 40 人，起诉“黄赌毒”等损害公序良俗犯罪 37 人。加大对公务人员履职保护，依法惩治妨害公务和伤害依法履职公务人员犯罪 5 人。抓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的贯彻实施，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坚决做到除恶务尽。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，在办案中共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24.81 万元，有力维护当事人财产权益和社会稳定。

优化营商环境善作善为。设立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室”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检察服务，全年共办理涉营商案件 67 件。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多从企业稳定和长远发展角度着想，对涉企人员依法不批捕 17 人，不起诉 15 人，提出缓刑建议 13 人，防止办了案子、垮了企业。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，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7 件，给涉案企业一次“重整”的机会，以检察方式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壮大、行稳致远。协同社区矫正机构优化涉企矫正对象经营外出监管机制，简化外出审批 26 人次。严厉惩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 21 人，为某大型上市公司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80 余万元。某商超企业员工侵占挪用资金 300 余万元，经检察机关追诉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法被《检察日报》转载推介，并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示肯定。

推进社会治理笃实久为。坚持把检察建议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，聚焦问题导向，积极为深化社会综合治理贡献检察

力量。结合司法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，制发检察建议 9 件。如开展电动车消防安全隐患专项监督，发出诉前检察建议，协同行政机关开展老旧小区“飞线充电”乱象专项治理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78 个小区加装充电设施，该做法被《检察日报》宣传推介。如针对电讯营销人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问题，检察建议促成建立“反查”机制，规范电讯营销行为。又如 2022 年以来因使用权属、管理漏洞等问题，鱼塘垂钓引发多起伤害案件，多次与相关部门沟通，制发检察建议，以“小建议”消除大隐患。

保护长江生态积极有为。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流域安全底线要求，助力宜昌市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，持续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，围绕水资源和岸线资源保护、船舶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，办理涉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检察案件 62 件。通过办案，追究刑事责任 7 人，督促行政机关系系统性开展“山水林田湖”生态修复、补植复绿 30.73 亩，清理被非法占用的河道 7.6 公里、非法倾倒的各类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120 余吨，恢复清江库区自然水域及湿地 40 余亩。如针对清江水域及河道被非法填占、围垦问题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，全力守护百里清江秀美生态。在系列违法拆船案中，制发检察建议，跟进监督，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，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，共抓长江大保护，该案例入选湖北保护长江行政检察典型案例。

助力乡村振兴全力而为。围绕乡村人居环境，在农村垃圾治

理、水污染防治、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等方面开展专项活动，全年共办理涉及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公益诉讼案件 42 件。如联合市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环境监测站在枝城镇洋溪村山洪沟水库开展水质检测，确保污水治理落实落地，提升乡村宜居水平。在办理一起违法占用耕地及林地修建“活人墓”公益诉讼案件时，宜都部分市直部门、乡镇等 44 家机关单位旁听庭审，正确引导民风民俗，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观念。为达到“办理一案、治理一片”的效果，开展违建墓地专项监督，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履职，拆除违建“活人墓”3 处，通过疏堵结合，有效引导广大群众树立厚养薄葬、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检察助力。

二、惠民生暖民心，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

秉持“办案就是办别人的人生”，以“如我在诉”境界，让检察办案既有力度更显温度。

紧盯民生安全惩治犯罪。发挥检察职能，严厉打击危害民生犯罪，全力保民生、护民利、解民忧。积极参与“净网”“断卡”行动，起诉电信网络诈骗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48 人，涉诈金额 792.21 万元。如办理的一起境内外人员相互勾结，涉案总金额达 43 亿元的特大“洗钱”案件，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张某某等 14 人十年到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。加强与监察机关办案衔接，形成反腐败整体合力，依法惩治群众身边、损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 13 人，督促退缴赃款 120 余万元。

突出特殊群体关爱保护。聚焦“一老一小”特殊群体，织牢织密服务安全网，加强对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。对侵害未成年人

犯罪“零容忍”，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，推行“一站式”办案模式，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“次生伤害”。共办理未成年人案件9件9人，对未履行监管职责的涉罪未成年人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4份，有力促进“甩手家长”依法带娃。开展心理疏导、社会调查、法律援助等43人次。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5场次，受教育学生300余人次。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排查案件及线索620件，办理养老诈骗案件3件71人，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扣缴涉案财物2200万元，着力守护好老年人的“钱袋子”。

聚焦信访维稳化解矛盾。持续抓好矛盾纠纷调处和信访维稳工作，落实“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要求，全年60件来信来访均做到“7日内程序性回复、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”。落实重点信访案件院领导包办责任，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维稳工作。以司法救助为着力点，打造“一次救助、综合帮扶、长期关怀”矛盾化解救助帮扶机制，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件，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30万元，传递司法温度。如王某某老伴因车祸头部受伤背负10万元外债，肇事者为67岁低保户，无力赔偿，检察机关为其争取救助金4万元，解了燃眉之急，收到良好社会效果，做法被《检察日报》头版刊发。又如智力残疾被害人因交通事故致双腿截肢，获50余万元赔偿金导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被取消，后续生活无保障，检察官走访相关行政机关了解情况，为其争取恢复救助资格，并三次上门释法说理，申请5万元司法救助金帮助渡过难关。

围绕小案精办推进诉源治理。积极推进“双基强化、三治融合”工作，加大诉源治理力度。围绕化解矛盾，探索建立轻刑案件联动化解机制，改变过去坐堂办案模式，打破部门壁垒，主动上门调解矛盾纠纷；协同民政、教育、公安等市直部门以及发案地政府、村委会等，从就业、就学、低保、司法救助等方面开展综合救济帮扶，让当事人从“针锋相对”到“握手言和”。对 53 件交通肇事、邻里亲朋之间故意伤害等轻刑案件主动组织刑事调解 100 余件次，矛盾化解后作不起诉 45 人，邻里亲朋之间发生的轻伤害案件，矛盾化解率 98%，通过检察联动办案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，全年无一起新增刑事涉检信访案件。如办理乐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中，乐某某与吴某某素有积怨，后二人因钓鱼发生肢体冲突致吴某某轻伤，检察官协同当地村委会，四次主动上门调解，最终促成双方刑事和解，有效避免矛盾激化和双方累诉。以检察干警能动履职、多次上门调处矛盾为原型拍摄的短视频《闹心的邻居》荣膺全省“检察故事汇”十佳作品。

三、求极致促共赢，更深监督维护公平正义

深入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坚持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刑事检察向优发力。准确把握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大幅下降，轻刑犯罪占比超过八成的刑事犯罪新结构，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以化解矛盾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主线，依法不捕不诉 211 人。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，提

前介入引导侦查 265 件，同比上升 440.82%。加强对刑事立案、侦查活动监督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 15 件，开展侦查活动监督 32 件，纠正漏捕漏诉 11 人。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，提出抗诉 1 件，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委会 19 次。强化刑事执行监督，出席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涉财产执行异议听证会，全年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审查、刑事执行活动违法监督等案件 41 件。

民事检察向准求效。把握《民法典》精神内涵，精准履行监督职责，多元化监督均衡推进。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22 件，提出检察建议 9 件，采纳率 100%。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、民事裁判结果监督等专项工作，依法办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 4 件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如宜都市某地产项目承建方长期拖欠李某某等人劳务费，在获知讨薪诉求后，检察机关履行支持起诉职能，顺利帮二人追讨到 10 万元“辛苦钱”，做法被《检察日报》转载推介。

行政检察向实突破。发挥行政检察“一手托两家”作用，一方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，另一方面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9 件，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，提出检察建议 6 件，采纳率 100%，确保行政行为确定的内容得到有效执行。积极开展“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”“土地执法查处领域非诉执行专项监督”等，立足检察职能，通过一件件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好案优案做实行政检察。如李某某与行政机关权属登记纠纷案中，通过检察建议，促使相关行政机关变更登记方式，有效减少类似纠纷发生，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便民为民服务意识。

公益诉讼检察向精拓展。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，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高度关注、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公益保护问题，摸排调查处置各类公益诉讼线索 53 件，立案 52 件，同比上升 48.57%。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31 件，到期整改率 100%。如针对部分乡道存在电线杆“杵”在路中间影响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问题，协同相关部门整治农村道路 20 余公里，消除道路中间杆线、地锚拉线等安全隐患 20 余处。主动与市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组织对接，推进“益心为公”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，邀请 16 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志愿者，提供案件线索 12 条，通过互联网汇聚公众力量。

四、敢担当善作为，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

着眼长远，强基固本，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检，狠抓自身建设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。

旗帜鲜明筑牢政治忠诚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，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，开展党组中心组（扩大）学习 12 次，举办“以政治说办案、讲工作”活动 6 次。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 23 次。积极开展党员干部“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”实践活动，走访收集问题 58 个，立行解决 53 个，联合其他单位解决 5 个。支援 5 万元解决对口帮扶村干旱期间用水问题，设立慈善专项资金捐助联系幼儿园特困幼儿上学等，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。深入推进“筑堡工程”，下沉社区开展反诈

宣传、燃气安全入户排查、核酸检测、文明创建等活动 1000 余人次。

公开透明提高司法公信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，市人大常委会两次专题调研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。加强与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联络工作，聘请 15 名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党政机关干部、社区代表等担任首批听证员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审查、公开听证、征求意见座谈会等活动 300 余人次，收集整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意见建议 24 条，逐一安排落实。聘请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食品药品等行政机关 5 名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，借助“外脑”，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。注重依托新媒体传递法治正能量，通过“两微一端”等发布检察动态 2000 余条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综合施策提升履职能力。着力推进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升干警核心业务素质、职业道德素养。组织“周四夜学”，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、案例研讨、岗位练兵等活动 67 次，培训 1000 余人次。精心培育专业化办案团队，涌现出一批优秀典型。13 个集体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，7 名干警被纳入全市检察人才库，1 名干警被纳入全省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。以素能提升推动全院干警工作作风、进取状态大改观，提升工作质效，检察业务质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。

持之以恒严守廉政防线。持续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“十个严禁”，严格遵守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检察人员记录相关事项

47件。结合春季队伍整训、党风廉政宣教月等活动，持续整治“四风”，通过日常纪律作风督查以及开展签订《家庭助廉承诺书》等系列活动，引导干警筑牢廉洁从检防线。扎实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，运用“第一种形态”谈话提醒2人次，开展廉政谈话13人次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纠正。全年无干警违纪违法情况发生。

各位代表，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点滴进步，是市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，市政府、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、支持、帮助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立足检察职能，服务大局的精准性、系统性、实效性还需增强。二是法律监督的力度、质效有待提升，不善监督、监督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。三是专业化建设任重道远，专家型、专门型人才储备不足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们将精准施策、奋力改进。

2023年工作安排

2023年，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锚定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宜都目标，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责，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，为宜都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新力量。

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工作，更加有力服务保障中心大局。做到一切检察工作首先“从政治上看”，更加自觉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以更有力举措推动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在检察环节落地见效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，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宜都建设。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，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服务全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积极服务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建设，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。

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更加有心满足人民群众新期盼。坚持人民至上、司法为民，全面准确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，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效适用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“小案”，持续深化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、公开听证等为民实事，不断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，在检察履职中深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三是坚持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不动摇，更加有为扛起检察机关更重责任。始终知责担责尽责，切实将党的二十大关于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”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”的要求扛在肩上、落实见效。做优刑事检察，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顺畅高效运行。做强民事检察，推进民事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，加大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支持力度，共同维护司法权威。做实行政检察，加大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力度。做好公益诉讼，积极拓展公益

诉讼新领域，以更加有力的检察履职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。

四是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为保障，更加有效强化检察权监督制约。深入开展自我监督，全面从严治党治检。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，持续从严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，久久为功正风肃纪反腐，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、绝对纯洁、绝对可靠。加强对案和人的科学管理，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，切实让制度管人管事。动态调整检察人员考评体系，进一步树牢比学赶超意识，提升争先进位能力。

各位代表，百年征途写新篇，奋楫扬帆启新程。新的一年，市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贯彻执行本次大会决议，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，奋力当好建设长江大保护典范城市主力军，为建设共富共美现代化新宜都而团结奋斗！